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编号 ：花财采计-2024-015

采购代理编号 ：HNXGCS-2024-00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2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2
五、开标时间、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3
七、询问和质疑：：..... 3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说明 14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5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20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六、政府采购政策 28
七、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一、磋商响应声明 51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52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3
四、采购需求响应 61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62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63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4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6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68
十、最后报价 6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4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4-015

2.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4

3.项目名称：2024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6.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7.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完成供货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10.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大果艳红朝天椒苗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00万株	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②.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价格折扣。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方式、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2024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地点：潜在供应商在线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州→选择项目属地→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成交人/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或“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获取采购文件。

4.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应用“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解密时限：组织开标工作人员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启解密功能，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解密地点和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先定地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现场或远程电子解密方式。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投标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投标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以下“CA证书”：

(1)办理供应商单位数字“CA证书”（含电子印章）；

(2)被授权委托人“CA证书”和法人“CA证书”及个人签名或印章。

(3)供应商需按要求办理“CA证书”，登录《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查看办理流程，电话：4009197888。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外贸公司宿舍南巷23号

联系人：龙先生

电　话：13907431993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电　话：0743-82385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　话：0743-823852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4-015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4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0743-823852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名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外贸公司宿舍南巷 23 号 联系人:龙先生 电话:13907431993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符龙义 电话：0743-8238526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规定</th></tr>
<tr><td></td><td></td><td>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td></tr>
<tr><td>第 3.2 款</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td><td>■不接受　□接受</td></tr>
<tr><td>第 3.3 款</td><td>供应商的邀请方式</td><td>■（1）发布邀请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td></tr>
<tr><td>第 5.1 款</td><td>现场勘察</td><td>■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td></tr>
<tr><td colspan="3">二、磋商文件</td></tr>
<tr><td rowspan="3">第 6.3 款</td><td rowspan="3">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td><td colspan="3">内容</td></tr>
<tr><td>技术</td><td>服务</td><td>合同条款</td></tr>
<tr><td>□是　■否</td><td>□是　■否</td><td>□是　■否</td></tr>
<tr><td>第 6.4 款</td><td>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td><td>不作要求</td></tr>
<tr><td colspan="3">三、响应文件</td></tr>
<tr><td>第 12.3 款</td><td>采购项目预算</td><td>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td></tr>
<tr><td>第 12.9 款</td><td>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td></tr>
</table>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14.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 15.1 款	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应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彩打胶装成册三份纸质递交至代理机构，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和项目备案需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标、评审与谈判		
第 19.1 款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不见面开标一室**。
第 19.2 款	解密时长	2024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 1**
第 29.4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 36.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联系人：李绍连 电话：0743-8238526
第 37.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政策		
第 41.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给予价格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给予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 4%。
第 42.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 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故本项目不适用。
第 42.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5.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七、其他规定		
第 47.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7.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47.2 款	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金额、方式进行支付，
第 47.3 款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及技术得分的并列，按商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及技术、商务得分的并列，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候选人。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 $A_{1技术}$＝60分	技术参数 (3 分)	1.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 分； 2. 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0 分，负偏离作为投标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实施方案 (40 分)	总体方案中具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措施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包装与运输安全、配送安排、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包销环节，辣椒加工环节等内容，按下列标准评审： 1.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得 40 分； 2.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较完整全面得 30 分； 3.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完整得 20 分； 4.方案不可行、不完整得 10 分。 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技术培训及跟踪服务方案 （17 分）	1.供应商对种苗的栽培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9 分，较完整全面得 5 分，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种苗跟踪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营养、水分、病虫草害、防冻、防旱、修剪、采摘，帮助农民达产达标等环节）科学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的计 8 分，较完整全面得 5 分，不完整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	商务 $A_{2商务}$＝10分	售后服务（6分）	供应商承诺：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派出专业人员现场指导及示范种植，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合理的，计 6 分； 1 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合理的，计 4 分； 2 小时及以上内响应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合理的，计 2 分。 未提供承诺函（含证明材料）和方案说明，不计分。 （投标文件须提供包括以上售后服务响应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和方案说明。）
		综合实力（4分）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种苗生产商育有种苗株数达到 50 万株以上-100 万株（含）及以上的，计 4 分；育有种苗株数达到 10 万-50 万株（含）的，计 2 分。 （提供育苗基地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注：如中标后经采购单位核实不符，将取消中标资格。
3	磋商报价 $A_{3磋商报价}$＝3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优先采购加分 （$A_{优先采购加分}$）	价格	$\sum = \frac{节能、环境\quad(产品价格\quad)}{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quad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所投产品价格部分总分值 4%的加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技术	$\sum = \frac{\text{节能、环境（产品价格）}}{\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商务权值} \times 100 \times 0.04$ 所投产品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给予所投产品技术部分总分值 4%的加分。
$\sum$			$A_1+A_2+A_3+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磋商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邀请供应商参与磋商。供应商邀请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响应无效。

6.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电子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响应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响应文件制作

1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活动，应用“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1.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上传指定栏目。

11.4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按投标客户端软件节点进行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1.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其他费用。

1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5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12.7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响应无效。

12.8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款的有关要求。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2.9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2 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到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

16.2 供应商应按照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采购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通过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7.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用“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响应文件大小。

17.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 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CA 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8.2 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接受重新上传响应文件、不得撤销投标的操作。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审与磋商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会。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由供应商自行选定）。

(1)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自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具。

(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投标邀请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相关信息。若因签到时填写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开评标过程，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线等候，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19.1 款规定时间、地点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的名称以及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3)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如有）、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5)生成开标记录表；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3)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9.2 款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4《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在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磋商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磋商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磋商活动结束。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审、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未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4)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 响应文件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3.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数据电文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4.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评审因素和标准提出的承诺及相关说明与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回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回应为准，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的澄清、说明。

25.磋商的规定

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退出磋商

26.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过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7.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磋商小组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记录，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异常报价

28.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9.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9.5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2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的特殊情形

31.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重新评审

33.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3 质疑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否则不予受理。

37.履约担保

37.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合同的订立，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3 合同的履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政府采购政策

39.预留采购份额

39.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0.强制采购

40.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竞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响应无效**。

41.优先采购

41.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2.价格评审优惠

4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3.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3.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3.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4.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4.1 符合本章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5.采购进口产品

45.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6.融资、担保

46.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七、其他规定

47.其他规定

47.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2 代理服务费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7.3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4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澄清说明、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提示，否则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4

序号	审查项目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审查标准：未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填报，除可填报项目外，对“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内容任何修改或填报不完整，其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审查标准：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审查标准：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4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审查标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响应无效。
5	信用查询
	审查标准：提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截图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审查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8	投标报价
	审查标准：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9	其他
	审查标准：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XGCS-2024-004

序号	审查项目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有效期
	审查标准：响应有效期不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报价
	审查标准：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无效。
4	附加条件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其响应无效。
5	实质性条款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其响应无效。
6	其它条款
	审查标准：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花垣县“大果艳红朝天椒系列”种苗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00）

4.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元零角零分（￥1960000.00）

5.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项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大果艳红朝天椒苗	700万株	1970000.00	1960000.00	本项目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1、种苗15～20公分，植株直径0.2公分以上，有4-5片真叶，茎秆粗壮，苗龄45至60天，根系发达，无病虫害。中后期植株达到80公分以上，果实9～11公分左右，直径一公分左右，颜色有青色到橘红，在转大红色，辣味浓郁；

2、种苗必须保证根系完整和健康，无腐烂根，顶芽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3、种苗需送到指定地点栽植后由采购方验收签字确认。

4、种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包括成活须满2个月，2个月后辣椒苗存活率应达90%以上。除自然灾害或种植户管理不当原因外，成活率需达到90%以上，成活率未达到90%以上的，乙方向甲方补足90%以上的辣椒苗。

5、数量说明： 采购数量（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原则上采购需求和送货数量一致，中标总价为合同价，但若有增量或变更，则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增量不超过原数量的10%）。

备注：需对以上条款作出承诺并逐条响应。

★三、其他要求

（一）订单种植回收：为了保证农民增收，促进产业1、2、3产融合，能更好更长久的发展，成交供应商须负责田间管理技术指导，并承诺在中标后，在种植当地租赁或自建辣椒加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厂房，对后期成熟达标辣椒进行加工，加工能力一天需达到30-50吨，并不低于保底价（2元/每斤）并完成全部包销。

（二）成交供应商在参与此项目的所有活动中，涉及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需对以上条款作出承诺并逐条响应。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验收方式及验收要求

（一）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二）交付地点：县域内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送货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货物品种、规格等与采购合同一致，相关要求达到规定的标准。

3.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成交供应商所有货物需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如采购人现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重新组织货源，请求采购人对货源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再上车运输，并在24小时内将验收合格的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收货地址。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送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需满足采购人需求，质量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无偿更换。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六、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自行编制报价，包含：产品基价、包装费、运费、税费（含关税）、保险费、验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一切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七、付款方式

1.付款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用苗派送通知，将辣椒苗负责运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核定验收后，付合同总金额的30%；②生长周期结束后，成活率需达到90%。本年度辣椒生产种植结束、完成保底回收（不低于保底价（2元/每斤），在种植当地租赁或自建辣椒加工厂房，对后期成熟达标辣椒进行加工，加工能力需达到30-50吨，资料齐全，由采购人核定验收，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培训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养护培训。

十、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签订合同。

（三）严格按照采购人对供货内容、质量、供货运输、人员要求等要求实施。

（四）未按规定时间供应或供应数量不足，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供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因供应货物货品质量、数量、供货时间等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情形，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采购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日历天数：_____ 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资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资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地点：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方式：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用苗派送通知，将辣椒苗负责运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核定验收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②生长周期结束后，成活率需达到 90%。本年度辣椒生产种植结束、完成保底回收(不低于保底价(2 元/每斤)，在种植当地租赁或自建辣椒加工厂房，对后期成熟达标辣椒进行加工，加工能力需达到 30-50 吨，资料齐全，由采购人核定验收，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 14.2(6) 款	伴随服务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最后报价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年 __月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参加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的内容，我方并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响应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注：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电子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5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

提供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 名单查询记录截图、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1-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1 响应-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全部响应，在“合同条款偏离表”空栏中用“/”标示。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如全部响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空栏中用**“/”**标示。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四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4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配送、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产品”编号

4.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按第二章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2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0、44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8-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报价	供货期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附件 8-2 分项价格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发出最后报价指令后 30 分钟内，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机构：湖南鑫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743-8238526
公司地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锦绣湘西高层商住楼）1201 邮编：416000